

ICS 03.080

F 01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532—2017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2017-11-30 发布

2018-02-28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学军、李永春、景清华、马彬、陆立国、邓铁明、朱洁、郑晓波、李海霞、张宝明、杨海宁、田成龙、岳自慧、刘平、杜历、刘瑾亮、顾靖超、武慧芳、张瑞鹏、雷筱。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型工业园区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自治区境内工业园区节水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19-2006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园区

地方政府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行政手段划出一块区域，聚集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提高工业化的集约强度，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功能布局，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竞争和产业升级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

3.2

节水型工业园区

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经评价用水效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工业园区。

3.3

节水型企业

采用先进适用的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经评价用水效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工业企业。

3.4

重复利用水量

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使用的未经处理和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的总和,即所有企业循环的水量和串联水量的总和。

3.5

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同时”即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应当落实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四到位”制度即企业要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理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

3.6

水平衡测试

企业对用水单元或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4 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

评价指标体系符合GB/T 7119要求,包括基本要求、管理指标、技术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见附录A,评价程序见附录B。

4.1 基本要求

4.1.1 政策法规

工业园区内企业取用水手续合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4.1.2 用水管理

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别计量,自建设施供水单独计量,用水在线监测,废污水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量,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近三年内无重大水污染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4.2 管理指标

4.2.1 管理机构

有节水管理机构,有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有用水、节水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依法对企业用水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4.2.2 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工业园区规划应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有本工业园区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行用水计划管理、节奖超罚;制定年度节水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用水统计制度。

4.2.3 节水规划

有节水中长期规划,规划应符合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

4.2.4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和计量器具台账；定期对公共管网、设备、水表进行检测、检修，记录完整；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工艺与设备。

4.2.5 统计分析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按期向相关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

4.2.6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参加社会性节水宣传；工业园区内生产、生活场所有节水宣传标语，生活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

4.3 技术指标

4.3.1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近两年年均下降率应不低于 5%。

4.3.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 90%。

4.3.3 企业水平衡测试率：5 年内开展过水平衡测试的重点用水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80%，水平衡测试符合 GB/T 12452 要求。

4.3.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80%。

4.3.5 污水集中处理率应达到 100%。

4.3.6 污水处理回用率应不低于 50%。

4.3.7 污水达标排放率应达到 100%。

4.3.8 绿化节水灌溉率应达到 10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方法

A.1 总则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项目分为基本要求、管理指标、技术指标，总分100分，基本要求为一票否决，管理指标50分，技术指标50分。满足所有基本要求，总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可评为节水型工业园区。

A.2 评分表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分表评分内容、标准及分值如表A.1所示。

表A.1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分表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基 本 要 求	政策法规	工业园区内企业取用水手续合法；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一票 否决
	用水管理	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别计量； 自建设施供水单独计量； 用水在线监测； 废污水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近三年无超计划用水； 近三年内无重大水污染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管 理 指 标	管理机构	有节水管理机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有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有用水、节水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依法对企业用水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记录完整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10
	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工业园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有本工业园区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等规章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行用水计划管理、节奖超罚得 2 分，少 1 项扣 1 分； 制定年度节水工作计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有健全的用水统计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园区节水规划	有节水中长期规划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规划符合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表 A.1 (续)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管理 指标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和计量器具台账得4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定期对公共管网、设备、水表进行检测、检修,记录完整得3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无记录不得分; 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工艺与设备,有推广应用资料、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统计分析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得2分,少1项扣1分,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有年度用水分析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按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得2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节水宣传	每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参加社会性节水宣传2次以上得4分,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生产、生活场所有节水宣传标语,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得4分,检查缺少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技术 指标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下降率	近两年年均下降率 $\geq 5\%$ 得8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8
	重复利用率	$\geq 90\%$ 得8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8
	水平衡测试率	近5年内重点用水企业水平衡测试率 $\geq 80\%$ 得6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80\%$ 得8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8
	污水集中处理率	达到100%得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污水处理回用率	$\geq 50\%$ 得6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6
	污水达标排放率	达到100%得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绿化节水灌溉率	达到100%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A.3 计算方法

A.3.1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vai} = \frac{V_i}{V_A}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vai}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V_i —评价年工业园区的用水总量,即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取水量之和, (m^3);

V_A —评价年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

A.3.2 重复利用率

重复利用率按式（2）计算：

$$R = \frac{V_r}{V_i + V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 R —重复利用率，%；
- V_r —评价年工业园区的重复利用水量，即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重复利用水量之和，（ m^3 ）；
- V_i —评价年工业园区的用水总量，即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取水量之和，（ m^3 ）。

A. 3. 3 企业水平衡测试率

企业水平衡测试率按式（3）计算：

$$R_b = \frac{E_b}{E}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 R_b —企业水平衡测试率，%；
- E_b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开展水平衡测试的重点用水企业数量（个）；
- E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重点用水企业总数（个）。

A. 3. 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按式（4）计算：

$$R_s = \frac{V_s}{V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 R_s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V_s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所有节水型企业取水量之和（ m^3 ）；
- V_i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取水量之和（ m^3 ）。

A. 3. 5 污水集中处理率

污水集中处理率按式（5）计算：

$$R_{wt} = \frac{V_{wt}}{V_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 R_{wt} —污水集中处理率，%；
- V_{wt} —评价年工业园区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的水量（ m^3 ）；
- V_w —评价年工业园区污水总量（ m^3 ）。

A. 3. 6 污水处理回用率

污水处理回用率按式（6）计算：

$$k_w = \frac{V_r}{V_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式中：

- k_w —污水处理回用率，%；
- V_r —评价年工业园区污水经集中处理后回用的水量（ m^3 ）；
- V_w —评价年工业园区经集中处理的污水总量（ m^3 ）。

A.3.7 污水达标排放率

污水达标排放率按式（7）计算：

$$k_p = \frac{V_{p'}}{V_p}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式中：

k_p —废水达标排放率，%；

$V_{p'}$ —评价年工业园区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 m^3 ）；

V_p —评价年工业园区的排水总量（ m^3 ）。

A.3.8 绿化节水灌溉率

绿化节水灌溉率按式（8）计算：

$$R_g = \frac{A_s}{A_g}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式中：

R_g —绿化节水灌溉率，%；

A_s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绿化面积（ m^2 ）；

A_g —评价年工业园区内单片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绿化面积之和（ m^2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程序

- B.1 建立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的评价工作。
 - B.2 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相关证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调查、座谈交流、抽样检查等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 B.3 对资料进行分析后，满足评价基本要求的，按表A.1 进行评分。
 - B.4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可被评定为节水型工业园区。
-